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性騷擾防治措施

- 一、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4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為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得設置「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」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所長指派 5 至 13 人，任期 2 年，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三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，本所同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2)8666-4635 或本所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sdbp@mail.moj.gov.tw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；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份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五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性騷擾違法事件之懲處除由主管機關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並得依法務部相關獎懲規定議處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之依據。
- 六、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兩性平等觀念，以追求性別平等，本所應派員參加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。
- 七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，向本所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，該小組並應於受理後 7 日內，指定專人進行調查，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。
- 八、本措施未規定事項，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